

黃之鋒認違「禁蒙面法」等兩罪 古思堯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煽動包圍警總案正在服刑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另被控前年10月5日在《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在銅鑼灣參與未經批准遊行以及使用蒙面物品。黃之鋒昨日從監獄被押上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承認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兩罪。同案另一名被告古思堯,前日因侮辱國旗罪被判囚4個月,昨日在庭上表示不認罪,其案件將於3月23日開審,而黃之鋒的判刑將留待古思堯案裁決後一併處理。

黃認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兩名被告為黃之鋒(24歲)及古思堯(74

歲)。控罪指,兩人於2019年10月5日,在香港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在無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集結。黃之鋒另被控同日在鐘道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掛耳式口罩。

黃之鋒昨日由懲教署人員押上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他承認的案情指,當日下午約2時,數以百計示威者在銅鑼灣東角道聚集,打算遊行至中環遮打道。該遊行並沒有警方發出的反對通知書,大部分人均戴上口罩,有人則手持橫額。

下午3時許,黃及其他示威者沿軒尼詩道的行車道前進,他當時戴着一個黑色耳掛式口罩,其間一名外國記者與他自拍,並接受了另一名記者

的訪問,發表了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的言論,當時他身處遊行隊伍的隊頭。下午3時35分,遊行隊頭到達中環遮打道,多條新聞錄影都拍攝到黃參加非法遊行。

古思堯則否認控罪,暫定於3月23日開審,審期預計兩天,控方透露共有9名證人以及長約30多分鐘的片段。無聘請律師代表的古思堯稱不用盤問所有證人。裁判官批准兩人繼續就此案以原有條件擔保,惟他們都因另案服刑中,黃之鋒預計今年8月22日刑滿出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於前年10月5日午夜零時開始生效。禁令的適用範圍

包括: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未經批准集結;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七條或第十三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25,000元及監禁一年。



●黃之鋒上載自己2019年10月5日蒙面上街的照片。資料圖片



●古思堯昨日在庭上表示不認罪。資料圖片

辯方稱鐳射光不能接觸不構成「襲擊」 官斥玩弄術語

藏武襲警罪成 理大生候判刑

18歲理大男生於去年1月在大埔用鐳射筆照射警車內警員,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和襲警兩罪,在粉嶺裁判法院審訊。裁判官陳炳宙昨日裁定被告兩項罪名成立,還押至下月19日判刑。陳官在裁決時批評辯方大狀玩弄深奧專業術語,在為被告辯護時聲稱鐳射光屬於「電磁波」,是「不能接觸到的能量」,所以「沒有接觸」警員眼睛,在法律上不構成「襲擊」,令人驚訝,因為既然是襲擊,控方根本毋須證明有什麼東西接觸受害人的身體,這是最基本的刑事法律知識之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吳志軒被控於去年1月19日,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支雷射筆,以及襲擊警員張慶賢。陳官在裁決時指,因被告作出招認,辯方在身份上的爭議已經變成偽議題,完全站不住腳。

法庭肯定被告是在行人天橋上使用鐳射筆所發出的鐳射光照向警車和警員的白衣男子,並肯定被告在案發時管有涉案鐳射筆。根據專家證人意見,此鐳

射筆可在60米內對人眼構成傷害,而被告沒有任何合理理由對第一控方證人施加武力或令他擔憂受到武力對待。

針對辯方大律師郭懷憲在陳詞聲稱,如何由天橋把鐳射光射向交通燈位的警車時不會構成專家所說的「direct intrabeam viewing」和專家沒有評估擋風玻璃會否反射或折射鐳射光,陳官反駁,審裁者只需考慮每項控罪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有否足夠證據支持。

他續說,根據第二控方證人的證供,故接納鐳射光的確射入車廂中,並且照在第一控方證人的面上和眼睛,這是否專家所說的「direct intrabeam viewing」或其他電子電機工程學上的術語,並不重要。陳官認為,法庭「不應淪為大律師玩弄深奧專業術語的場所。」

明顯曲解什麼是犯罪意圖

至於辯方大狀聲稱,「襲擊」的犯罪行為(actus reus)和犯罪意圖(mens rea)並無同時同地出現,陳官認為,這明顯是一個曲解什麼是犯罪意圖的例子,嘗試把存在於犯罪者思維中的意圖與受害人的擔憂混為一談。

拒辯方申保釋候判

他指出,當被告作出以鐳射光射向第一控方證人的行為時,若他是蓄意作出這行為,而目的在於傷害第一控方證人而令第一控方證人擔憂受到即時和非法暴力對待,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便同時同地出現,故陳官認為辯方的陳詞,完全沒有對兩項控罪的任何罪行元素構成合理疑點。陳官最後押後判刑,並拒絕辯方申請保釋等候判刑。

學徒管有武器改囚7個半月 駁回定罪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歲地盤電工學徒前年8月在上水管有兩支棒球棍及一公升辣椒油噴霧,被裁定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及重判入獄18個月,被告不服定罪及判刑向高院提出上訴。法官李運騰昨日頒下判詞指,認同原審裁判官的事實裁斷,認為該名學徒解釋辣椒油用來滅「蛇蟲鼠蟻」的說法,是匪夷所思及毫無說服力,遂駁回其定罪上訴,但認同原審判刑過重,遂改判監7個半月。

兩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8月16日,在上水新康街及新祥街交界管有攻擊性武器,即兩支棒球棍、兩支鐵通及兩瓶辣椒噴霧。同月17日,被告亦於其打鼓嶺住所管有兩支鐳射筆。

被告經審訊後,被主任裁判官蘇文隆裁定涉案球棍及辣椒噴霧的控罪罪成,另一項有關鐳射筆的罪名不成立,判囚18個月。

官:滅「蛇蟲鼠蟻」說法匪夷所思

李官指,以辣椒油噴射家居或汽車周圍環境,及「驅蚊除蟲」或驅趕「蛇蟲鼠蟻」的說法均匪夷所思,毫無說服力,認為原審裁判官蘇文隆拒絕接納上訴人的解釋是合情合理。

李官也不認同上訴人對管有兩支棒球棍的解釋,認為上訴人解釋有違常理,完全不能相信,又表示自己檢視過涉案鐵製棒球棍,發現比一般木製棒球棍窄身及沉重,如用來打球,命中率只會偏低,且上訴人亦表示自己從來沒有打過棒球,質疑他為何會購買涉案兩支鐵製棒球棍。

李官表示,認同裁判官的事實裁決,即上訴人管有兩支棒球棍、兩瓶辣椒噴霧的唯一合理推論是作傷

人用途,故駁回其定罪上訴。至於刑罰方面,判詞指,無證據顯示案發當日有社運活動或騷亂,涉案物品亦非本質上的武器,沒證據顯示上訴人當晚使用或公開展示。由於有關控罪最高判監兩年及罰款5,000元,倘若本案判囚18個月屬恰當,即對更嚴重的同類案件,就沒有足夠空間上調刑罰。

基於上訴人已服刑5個月,若把假期和獄中行為良好可獲的減刑計算在內,等於接受了7個半月監禁,已經足夠反映罪責,因此李官接納刑罰上訴,將刑罰縮短至即時釋放。

李官指,被告因打算罷課而沒有攜帶上課物品,且在案發前一天曾收拾書包,理應發現內有望遠鏡及萬用刀並將之取出,不會沒有發現望遠鏡及萬用刀仍在背囊內,故不接納被告的辯解。

張官指,被告所攜的生理鹽水、手套等物品,都是堵路者常見裝備。而涉案的萬用刀是一種多用途工具,可用以撬開地磚或剪開索帶。警員蔡志輝和警長梅劍昇的證供互相融合,亦沒有迴避對周有利的證供,而被告非誠實可靠的證人,加上他向警員承認打算參與堵路,故裁定他罪成。

案中另一名被告,16歲嚴姓男生被控在同日同地管有三包塑膠膠帶和一把螺旋鉗,因身份及證物鏈的完整性存疑,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黑護士洩求診警資料 官撤保釋擬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私家診所兼職診所女護士,於去年8月利用工作之便,登入診所的電腦系統,將求診警員個人資料拍照後發布至社交平台,留言「呢個死黑警又嚟睇醫生」,被控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以及披露未經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兩罪。她早前承認控罪,原於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惟主任裁判官嚴舜儀認為案件涉及公眾利益,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並表示初步考慮以9個月至12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但不知是否仍考慮社會服務令,故押後至下月5日判刑,下令被告還押候判。

第一皮膚專科中心同意而取得屬於資料當事人警員的個人資料,導致事主蒙受心理傷害。

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日表示,翻看過所有相關案例後,認為本案涉及公眾利益。任何人入侵電腦且擷取他人個人資料,繼而在未經他人同意之下在網上披露,不論牽涉什麼群組,均會受群眾關注。

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

嚴官指,本案確巧被警員揭發,但在日常生活中,起底情況很難緝兇,一旦他人資料被洩露,就難以挽回,「干犯好容易,但要被察覺就好困難」,故須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雖然法庭早前為被告索取了社會服務令及背景報告,但現時平衡公眾利益與阻嚇性刑罰後,初步考慮以9個月至12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

嚴官着控辯雙方協助法庭,是否仍需要考慮判被告社會服務令,遂撤銷被告的保釋,須還押至2月5日等候判刑。

童軍領袖藏萬用刀罪成 收押所過農曆新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曾任童軍領袖的中學生,於前年11月參與堵路迫市民「三罷」,在鯉魚涌康怡廣場外被警員搜出身藏萬用刀。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張志偉昨日裁決指,兩名警員作供誠實可靠,裁定被告罪名成立,須還押至2月19日,以待索取勞教、更生中心、青少年罪評議會等一系列報告,即被告要在收押所過農曆新年。

現年18歲的被告周銘鴻,被控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工具罪。控罪指,他於前年11月11日在鯉魚涌康怡廣場北座外攜有一把可摺萬用刀。

被告在自辯時聲稱,他當日打算回校參與罷課,涉案萬用刀是他早前參與童軍活動的工具,一直忘記取出,又稱當天身穿黑衣回校參與罷課,途中遇上警察衝向他和其他同學十多人,自己逃跑

轉身不久已被施放胡椒噴霧。張官指,被告因打算罷課而沒有攜帶上課物品,且在案發前一天曾收拾書包,理應發現內有望遠鏡及萬用刀並將之取出,不會沒有發現望遠鏡及萬用刀仍在背囊內,故不接納被告的辯解。

官指被告非誠實可靠證人

張官續指,被告所攜的生理鹽水、手套等物品,都是堵路者常見裝備。而涉案的萬用刀是一種多用途工具,可用以撬開地磚或剪開索帶。警員蔡志輝和警長梅劍昇的證供互相融合,亦沒有迴避對周有利的證供,而被告非誠實可靠的證人,加上他向警員承認打算參與堵路,故裁定他罪成。

案中另一名被告,16歲嚴姓男生被控在同日同地管有三包塑膠膠帶和一把螺旋鉗,因身份及證物鏈的完整性存疑,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導師涉懷有女童私處相片 林進竟阻警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方日前押送一名疑犯到瑞都中心樓搜查時,攔炒派「天水連線」元朗區議員林進在現場拍攝過程,更煽動支持者到場阻撓警方執法。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疑犯懷有大量武器和女童私處相片,事態嚴重,警方高度戒備合理。身為當區區議員,林進千方百計阻撓警員執法,違警察執法必反,視市民、小朋友安危於不顧,不配擔任區議員一職。

警方在本周三於天水圍巡邏期間截查一名報稱書畫導師的男子,發現他未有妥善佩戴口罩,再從其隨身物品搜出極權,其後在該名男子自願下檢查其手機,赫見一批女童照片,主要拍攝大腿及小腿位置,其中一張更攝下女童內褲,故將之拘捕,晚上再到瑞都中心樓疑犯住處搜查。

其間,林進不但網上直播警方的行動,更在fb發帖煽動黑暴分子抗拒執法:「係(嚟)我地(哋)靜落黎(嚟)嘅時間,政權對我地(哋)嘅『打壓』從來無停止過!希望大家唔好放棄,應承我,有咩事都好,第一時間企出黎(嚟),守護『同路人』,繼續打依(啲)場未完嘅仗,好嗎?」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疑犯涉及的罪行相當嚴重,幸警方及時採取拘捕行動,以免事情惡化,並批評攔炒派區議員不分青紅皂白,以各種手段阻撓警方的工作,完全暴露其厚顏無恥的真面目。

罔顧保護小童權益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攔炒派區議員上任至今不做實事,不斷散播仇恨特區政府、香港警察的言論,今次更罔顧保護小童的權益,公然抹黑及阻撓警方進行搜證工作,做法卑鄙。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表示,香港是法治地方,任何人不論身份或社會地位均須守法,任何人都沒有阻撓警方執法的特權。



英國外相及政客早前高調干預黎智英一案,逼走獲律政司延聘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香港導遊總工會代表昨日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請願,強烈抗議及譴責英國干預香港事務。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